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38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劉俊昌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（現於法務部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01年度執助字第1832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我因為毒品案件，分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，兩案接續執行，連同其他案件，合併執行30年7月，並不合理，無期徒刑執行滿25年就可以報假釋，我沒有犯下罪大惡極的犯罪，希望能夠重返社會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檢附聲明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狀、本院民國113年9月23日訊問程序筆錄函請檢察官表示意見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113年10月18日以彰檢曉執丙113執聲他1426字第1139052506號函表示：聲明異議人所犯之本院101年度訴字第19號案件（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），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聲字第1290號裁定所列之各罪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），並不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等情，經本院核對卷內前案紀錄表、裁定書、判決書無誤，本案並無聲明異議人所指符合數罪併罰要件的情形，因此，檢察官根據上開確定判決指揮執行，自無任何違誤可言。

(二)至於聲明異議人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聲字第129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容有過重，但該案已經確

01 定，聲明異議人若認為該裁定有違法之處，自應循其他管道
02 救濟，在此一併指明。

03 (三)本案聲明異議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陳孟君